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对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奖励方案领取基本年薪、津贴、绩效奖励等薪酬，未发现有超越规定领取其他薪酬之情形，审批程序合法。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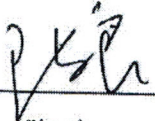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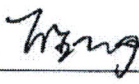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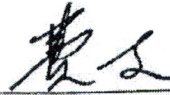
四、《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良
万里扬
费一文

2017 年 4 月 17 日